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修系組辦法

88年12月0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1月0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01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0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61234號函核備  
103年12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0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3月15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29748號函核備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0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05月2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5553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組得為相同學制他系之輔修系組，或互為輔修系組，學生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選讀輔修系組。申請選讀輔修系組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具有選讀資格之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前，檢具成績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選讀輔修系組申請表」，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自該學期第三週開始選讀輔修系組之課程。
- 第五條 各輔修系組修課內容及學分總數由各系訂定，惟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各系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由各系公佈。  
若輔系組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輔系主任核可者，得免修該科目，或由輔系指定修讀其他專業必修科目，但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選讀輔修系組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修系組課程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一併辦理選課，惟其修課總學分數，不受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輔修系組學分應在主修系組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修系組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選讀輔修系組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組及輔修系組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選讀之輔修系組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之有關規定處理，但輔修系組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選讀輔修系組之學生，其畢業資格，仍以主修系組規定之學分、課程審查。
- 第十條 凡修滿輔修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系組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修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修系組名稱。
- 第十一條 如欲留校延修輔修系組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選讀輔修系組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或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時，其主修系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修系組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修系組學分補足。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修系組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修系組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修系組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修系組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